无锡市清名桥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采购项目（2026年度）食材外包服务采购

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（采购人）：

乙　　方（供应商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0月24日

签订地点 清名路378号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213-JSZH-G2026-0075001

合　　同　　书

甲方：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无锡市发宏商贸连锁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的物资采购工作，降低采购成本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确保食品质量安全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食材的供货及配送。

二、履约地点：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食堂

三、服务期限：一年

四、合同期限：一年（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）；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供应质量不合格、连续考核不达标等情形的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；乙方确需终止的，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含另行采购差价）。

五、商品价格：

1、本项目中标优惠率以中标通知书载明为准，并作为合同附件，按实际配送的数量进行结算。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、成本、利润、运输、装卸、各类劳保、保险等一切费用。

2、最终结算价格按基准价乘以投标固定折扣率（折扣率=1-中标成交优惠率）。本项目蔬菜、肉类、冻品、水产、水果、酸奶、米面粮油、干果、调味品等食品价格，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民生价费公示价为准。

3、乙方每周一对上周的配送食材进行报价，对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食材品种，双方先行协商确定基准价；协商不成，由采购人组织市场询价，询价结果作为该品种基准价。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拖延供货，乙方承诺所供食材满足品质要求，报价不得虚高。

六、下订单订货

1、甲方每天下午 16：00 前向乙方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下达第二天的订单，订单

内容包括名称、种类、规格、数量、运送时间、送达地点、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。

2、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，个别品种因缺货缺货时，乙方应于 2 小时内知会甲方；因乙方原因缺货无法供应的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，订单价与另行采购价之间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当月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。

七、交货

1、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（上午 6:00~6:30）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，乙方提供《送货清单》一式多份，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，作结算凭证。乙方每月提供一份当月送货清单电子稿，通过邮件形式发给甲方。

2、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，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，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，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%以上。配送的蔬菜都经过检验，无黄叶、无泥沙，初加工率达 95%。

3、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，然后放到小车上，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4、甲方因特殊事由或突发情况需临时性送货时，乙方须 30 分钟内响应，60 分钟内送达。

八、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

1、供方所供产品，不得以次充好或销售假冒伪劣产品，产品不得注水、不得缺斤短两、不得霉烂变质，南北货不得潮湿。

2、供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动物检疫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，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，将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，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（合同总金额的 5%）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（1）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（2）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。

（3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。

（4）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、检验或者检疫、检验不合格的；

（5）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及其制品；

（6）超过保质期限、被曝光、列入黑名单的食品原料、没有生产许可证和检验报告的食品原料。

九、数量、品质保证

1、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，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。

2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，品质必须达到本合同第八条所列的质量验收要求。乙方每次提供所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检疫证。

3、为保障食堂供餐及品质，甲方有权从 832 扶贫网、政采平台等渠道择优采购部分食材，该部分食材的采购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，不计入本合同结算范围，乙方不得就该部分食材向甲方主张货款或任何其他费用；乙方亦不得因甲方自行采购而减少或拒绝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义务。

4、甲方可不定期开展履约核查，乙方应配合，对问题按书面要求限期整改。对于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注册地与分拣加工仓存等场地不一致时，须按江苏省相关规定完成外设仓库报告登记备案；乙方须在现场落实投标体系证书对应的管理制度，出租方体系证书不得替代乙方责任。如将该场地扩项纳入体系认证，应及时报送更新证书及附件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，未按期整改、未完成外设仓库报告登记备案、未在现场落实相应管理制度或以出租方体系证书替代自身责任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按每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

关于无锡市梁溪区清名桥街道办事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，供方在投标、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付款方式

乙方每月提供送货详细资料，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流程付款（节假日顺延）。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蔬菜、肉类、桌餐食材送达指定食堂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，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的，按当批货款 5%扣款；迟到超过 1 小时的，甲方有权拒收并按当日采购金额 10%扣款，因拒收造成的供餐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所送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达，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，甲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5%向乙方扣款；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30%以上的，甲方除退货外，还按当批货款的 5%向乙方扣款，此情况在 12 个月出现 3 次或以上的，乙方构成违约，甲方有权不接受其供货资格。

3、乙方不得以所供产品涨价为由，故意不供货，出现这种情况者，每次扣款 300 元。

4、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的，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被处罚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，并追究法律责任，同时，立即终止合同。

5、乙方未完成外设仓库报告登记和未投保或未续保食品安全责任险的，食品安全相关处罚及食品安全事故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转包、借用第三方证书、资质履约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（含另行采购差价、重新采购费用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甲方依本款解除合同的，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即行解除，无需另行催告。

十三、争端的解决

1、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。

十五、本协议执行期内，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协议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六、合同备案：

合同一式伍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二份，见证方一份。

十七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，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电子签章与归档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清名桥街道食材供应商月考核表

供应商：_____

考核时间：___年___月　　考核人：_____、_____考核得分：_____

考核内容	分值	扣分细则	得分
供货质量	30	有过期食品、假冒伪劣、腐烂变质、“三无”产品的情况该项不得分。有以次充好，质量不符合要求，能在30分钟内及时调换合格的，扣3分，超过30分钟的扣5分，超过1小时扣10分（超过1小时由食堂自行采购，由供应商（乙方）承担，甲方有权从当月货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。	
供货数量	10	未按约定数量供货，有短斤缺两现象，能在30分钟内补货的扣3分，超过30分钟的扣5分。	
供货及时性	10	按照食堂约定的时间送达，每延误1批次扣3分，超过30分钟的扣5分，超过1小时该项不得分（超过1小时由食堂自行采购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）。	
供货品种	10	未按约定品种供货，有擅自更换商品情况，能在30分钟内换货的扣3分，超过30分钟的扣5分，超过1小时该项不得分（超过1小时由食堂自行采购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）。	
供货价格	10	如发生供货价高于合同约定价，或高于市场一般价格的情况，每次扣3分。	
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	10	未及时向食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，每次扣3分。	
服务质量	20	中标供应商服务配合度，即配合采购能力、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：每出现1次不满意的扣3分。所供商品未经挑选直接送货，每次扣3分。运送搬装不文明，造成食物污染、破损的，每次扣3分。出现问题不能及时沟通解决，有推诿扯皮情况的，每次扣10分。	
备注：依据以上评分项进行满意度评价（格式详见附表），因食材质量问题出现食品安全事故，立即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。得分90—100分，为合格供应商；得分80—89分，按每分500元扣减当月开票额（例：考核得分为85分，扣减2000元）；得分80分以下，按每分800元扣减当月开票额，考核连续三次低于80分，提前书面通知并责令整改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权。			

附件:(满意度评分表)

食材满意度表

第一项：供货质量		非常好 5分	满意 4分	一般 3分	不满意 2分	很差 1分
1	是否有过期食品					
2	是否有伪劣食品					
3	是否有腐烂变质食品					
4	是否有“三无”产品					
5	是否以次充好					
6	是否及时换货					
第二项：菜品数量		非常好 5分	满意 4分	一般 3分	不满意 2分	很差 1分
1	是否按约定数量供货					
2	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补货					
第三项：供货时效		非常好 10分	满意 7分	一般 5分	不满意 3分	很差 1分
1	是否按照约定时间送达					
第四项：供货品种		非常好 5分	满意 4分	一般 3分	不满意 2分	很差 1分
1	是否按照约定品种供货					
2	是否在按规定时间内换货					
第五项：供货价格		非常好 10分	满意 7分	一般 5分	不满意 3分	很差 1分
1	是否按合同约定价格供货					
第六项：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		非常好 10分	满意 7分	一般 5分	不满意 3分	很差 1分
1	是否及时提供相关商品检测资料					
第七项：服务质量		非常好 20分	满意 7分	一般 5分	不满意 3分	很差 1分
1	供应商服务配合度					
2	是否未经挑选直接发货					
3	运送搬装服务质量					
4	出现问题的解决沟通情况					